



安徽省建设项目（六安舒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标贴项目）
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六安舒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申请日期：2024年7月25日

项目名称	六安舒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标贴项目				
建设地址	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舒城童车产业园 12 幢 4 楼 403	项目代码	2406-341598-04-05-576142		
国民经济行业类型	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	环评文件类型	环境影响报告表		
建设单位名称	六安舒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				
法人代表	窦贤宝	联系人	窦贤宝	联系电话	15395511366
通讯地址	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陈三堰路舒城童车产业园 12 幢 4 楼 403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1523MADL5RRB2T	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	六安方青森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梅山南路高速.财富广场 2202-1 室		证书编号	HP00017274	
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	丁修然		联系电话	13637261120	
环评编制单位承诺	<p>(一)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，接受建设单位委托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。</p> <p>(二) 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，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</p> <p>(三)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，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 <p>环评编制单位（盖章）： </p> <p>编制主持人（签字）：丁修然 日期：2024.7.25</p>				

<p>建设单位 (申请人) 承诺</p>	<p>(一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  (二)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；  (三)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，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  (四)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重信守诺，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，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  (五)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；  (六)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，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，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；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、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，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，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；  (七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</p> <p>建设单位 (盖章): </p> <p>申请人 (签字): _____ 日期: 2024.7.25</p> <p></p>
<p>备注</p>	<p></p>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具有生态环境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、环评编制单位各存一份。